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（宁波地区）锅炉、压力容器损失保险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257710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单增加如下特约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符合《锅炉、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》规定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并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锅炉、压力容器的损失，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：

（一）经国家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并发给证明的操作人员因缺乏经验、技术不善、操作失误以及疏忽、过失行为；

（二）物理性爆炸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使用后的必然结果，如自然磨损、氧化、腐蚀等；

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和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和给水水质不良；

（三）操作人员无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。

三、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；主险与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为准。